

#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况。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其本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